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6,780,4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